

济南市教育局

济教人处函〔2019〕13号

关于转发鲁教师函〔2019〕4号文件深入开展2019年“树师德、正师风”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（教体）局，直属各学校：

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持续保持治理教师有偿补课的高压态势，现将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树师德、正师风”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19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广泛宣传学习。各学校迅速将本通知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名教师，特别是要认真学习通知提出的“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，取消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资格，所在学校在各级文明校园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”等内容，结合《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《济南市中小学校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》，让广大教师更加深刻认识参与有偿补课的危害性和严重性，进一步认识治理有偿补课行动的长期性和重要性。

二、抓好贯彻落实。3月29日前，各学校要组织每一位教师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。根据省文件要求，自本月起至8月，

在全省中小学校继续组织开展“树师德、正师风”治理有偿补课专项活动，请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属学校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疏导合理需求，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，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问题，争取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工商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三、实行报告制度。除继续上报《治理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月报表》外，专项活动期间实行“周报告”制度，以区县为单位填写，市教育局汇总审核并负责市直学校的填报，于每周五下午15:00前通过“山东省教师管理平台系统—治理有偿补课周报告”专栏报送专项治理进展情况。

各区县教育（教体）局和市直属学校将学习落实情况和自查报告形成总结材料，于2019年8月16日前报市教育局。

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：<http://jsgl.sdei.edu.cn/>

平台技术联系电话：0531-89701380 89701768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单明 联系电话：66608977

邮箱：jnsjyjrsc@jn.shandong.cn

济南市教育局

2019年3月26日